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屏東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推行語文教育，提高研習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學校：

(一)初賽：民和國小、鹽埔國中、內埔國中、新埤國中、萬丹國中、草埔國小。

(二)複賽：屏東市鶴聲國小、屏東市大同國小、來義鄉古樓國小。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本縣採初賽、複賽二階段，第三階段決賽為全國賽；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競賽評選事宜。

(一)初賽(區賽)：

1. 以鄉、鎮、市為單位，分 6 區(屏東區、里港區、內埔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辦理初賽。各分區範圍規劃如下表：

區別	承辦學校	分 區 範 圍	備註
屏東區	民和國小	屏東市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劃底線之鄉鎮市為明(116)年各區初賽承辦鄉鎮。
里港區	鹽埔國中	高樹、里港、九如、瑪家、霧台、三地門、鹽埔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內埔區	內埔國中	內埔、 <u>長治</u> 、萬巒、竹田、麟洛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潮州區	新埤國中	崁頂、南州、枋寮、潮州、新埤、 <u>來義</u> 、春日、泰武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東港區	萬丹國中	佳冬、林邊、東港、琉球、萬丹、 <u>新園</u> 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恆春區	草埔國小	車城、牡丹、獅子、 <u>枋山</u> 、恆春、滿州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2. 參加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3. 參加對象：目前就讀年級國小學生組為一至五年級、國中學生組為七至八年級、教師組為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

4. 初賽競賽內容與範圍：詳見【附件一】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二)複賽(縣賽)：

1. 比賽日期、地點及項目：

承辦學校/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項 目
古樓國小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各項各組
鶴聲國小	115 年 9 月 12 日、13 日(星期六、日)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外之國語、臺灣客語、英語、臺灣台語各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
大同國小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外之各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2. 報名日期及方式：

- (1)報名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各競賽單位應將競賽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逕傳承辦學校：
※古樓國民小學 E-Mail：ghes172@ghes.ptc.edu.tw
※鶴聲國民小學 E-Mail：hsps7521207@gmail.com
- (3)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報名，不需個別報名。
- (4)高中學生組以校為單位報名，社會組個別報名。
- (5)臺灣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單位報名，臺灣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 (6)各組各項 3 年內(即 114、113、112 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或提高一組，限本縣國中、高中)由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教師服務學校(社會組由個人)直接向複賽單位報名，並附獎狀(牌)、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
- (7)報名表(excel 檔)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信箱，收到承辦學校回函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函者請再寄一次，為免影響行政辦公，謝絕電話查詢報名情形。
- (8)複賽各組各項現場均錄影錄音，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請競賽員填列同意書(如【附件二】)，並於上網報名後至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寄送紙本→臺灣原住民語部分請寄古樓國小，除臺灣原住民語外之其他各語別競賽請寄鶴聲國小(經由初賽獲得參加複賽資格者，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收齊後寄送)。
- (9)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布參賽名單，若有錯誤，請於當日下午 4 時前電話更正(只限更正，恕不接受報名)。請各競賽員、指導老師、學校承辦人員、分區承辦人員務必上網檢核參賽名單，待修正公布確定參賽名單後，為顧及全體競賽員權益，將不再更改參賽名單。
- (10)報名人數每區、每校有名額及資格限制，請詳閱實施計畫，並依規定報名，若不符合，恕不接受報名。
- (11)參賽者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請於報名表上標示是否為編制內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報名表未列指導人員者，競賽成績經發布，不得補報；依全國語文競賽報名相關規定，教師組、社會組不得提列指導人員。另指導老師若有跨校指導之情形，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

(三) 決賽(全國賽)：

- 1.英語演說、英語朗讀、英語作文僅至縣賽。(全國賽無英語競賽項目)
- 2.其餘各組每項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若複賽第一名放棄參加，依序遞補)

3.比賽日期：

- (1)個人賽：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
- (2)團體賽(讀者劇場)：11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舉行。

4.比賽地點：

(1)個人賽：

- A.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項目：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 B.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2)團體賽(讀者劇場)：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二、參賽單位：

-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區為競賽單位。
- (二)高中學生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三)社會組以個人為競賽單位。
- (四)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五)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進修部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包含大專院校學生)：除前列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大專校院學生均得參加。

四、競賽項目：(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六】)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5. 英語(限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參加)。

(二)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 臺灣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5. 英語(限國小學生組參加)。

(四)作文：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僅限社會組)。
- 3. 臺灣客語(僅限社會組)。
- 4. 英語(限高中學生組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讀者劇場：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五、競賽員名額：

(一)個人賽：

1. 初賽部分：參賽人數每區各校各組每項以 1 人為限(為鼓勵縣內教師踴躍參加，教師組不以 1 人為限)。

2. 複賽部分：

(1)各分區初賽承辦單位於辦理初賽後，遴選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參加複賽名額
1. 國小學生組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	屏東區 <u>3</u> 人、其餘 5 區各組每項 <u>2</u> 人
2. 國中學生組		
3. 教師組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屏東區 <u>5</u> 人、其餘 5 區各組每項 <u>4</u> 人

A.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或參賽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

B. 以上三組競賽員，於分區初賽取得參加複賽資格，若因轉學或調動至本縣他區之學校，則仍為原分區初賽之推薦名單，惟請新轉(調)入學校來電告知承辦學校更改所屬單位，以利得獎時印製獎狀。若是轉學或調動至他縣市則喪失參賽資格，請分區初賽承辦單位，以後面名次依序遞補報名。

(2)高中學生組演說(含國語、英語)、情境式演說(含臺灣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含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各校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英語作文各校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3)排灣族語國小組每校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其餘各組每校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4)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各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5)高中學生組各項、社會組各項、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直接參加複賽。

(6)各組各項 3 年內(即 114、113、112 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或該項提高一組直接參加複賽，不佔各區初賽推薦參加複賽之名額。

(二)團體賽(讀者劇場)：各競賽單位參加全國決賽時，代表隊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組、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三)凡曾於近三年(112 年至 114 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111 年至 113 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設籍本縣者可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七)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報名。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4. 英語：高中、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作文：

1. 國語：90分鐘。
2. 臺灣台語：90分鐘。(僅限社會組)
3. 臺灣客語：90分鐘。(僅限社會組)

(五)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 臺灣台語：各組均15分鐘。
3. 臺灣客語：各組均15分鐘。

(七)讀者劇場：

1. 就文本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
2.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八、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2. 臺灣台語：同國語。
3. 臺灣客語：同國語。
4. 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 英語：複賽講題3題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4. 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5. 英語：複賽篇目 5 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複賽朗讀內容公告後，若對字詞有疑義，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通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接獲通知，會與命題委員聯繫再次確認，並於 8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確定之朗讀內容版本。為維護競賽員之權益，公告確定版後，若再提出修正意見，則不再更正。
- 6. 以上各語言之各組題材，除已規定者外，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1. 國語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臺灣台語

- (1)題目當場公布。
-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3. 臺灣客語

- (1)題目當場公布。
-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讀者劇場：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3.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4.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三)朗讀：

1. 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臺灣台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臺灣客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國語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2. 臺灣台語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3. 臺灣客語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評分向度如下：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十、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各隊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肆、獎勵：

一、錄取競賽員名額：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若該項只有一人出賽，由縣府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給獎狀，惟仍推薦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二、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指導人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比賽，視為獨立競賽，由競賽員所屬學校(若為跨校之指導老師，已取得雙方學校同意書者，由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相關事宜；指導人員若為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外籍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1. 初賽：

(1)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嘉獎 1 次；第 2 至 6 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指導人員若為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外籍教師，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

(2)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2. 複賽：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指導人員若為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外籍教師，由複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

3. 決賽：參照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另依全國語文競賽報名相關規定，教師組、社會組不得提列指導人員；為提升縣內語文教育之風氣，若有實際指導教師組及社會組之競賽員於複賽、決賽獲得名次者，由服務單位核實將指導人員及其成績函報本府教育處，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二)辦理本縣語文競賽複賽承(協)辦學校(單位)：

1. 辦理二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2 人各記功 1 次，8 人各敘嘉獎 2 次，30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 紙為限)以資鼓勵。

2. 辦理一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1 人記功一次，4 人各敘嘉獎 2 次，20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15 紙為限)以資鼓勵。

3. 以上各項獎勵得含承(協)辦學校校長。

(三)辦理分區初賽承(協)辦學校(單位)：

1. 實際辦理人員：6 人各敘嘉獎 2 次，50 人各敘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2. 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 紙為限)以資鼓勵。

3. 以上獎勵得含承(協)辦學校校長。

伍、競賽員集中訓練：

一、時間：11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共 4 週，每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地點：鶴聲國小教室。(暫訂)

三、參加人員：所有參加全國決賽的競賽員均須參加集訓。各國小、國中及高中陪同競賽

員參加集訓之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

四、**集訓指導人員**：由本府聘請曾於該項目決賽獲獎或實際指導經驗者擔任。

陸、附則：

- 一、本競賽相關資訊(含本縣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賽程表等各組項事先公布題目等)分別公告於承辦學校(古樓國小、鶴聲國小)網站：
(一)古樓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hes.ptc.edu.tw/nss/p/index>
(原住民族語言之各組每項資訊)
地址：922 屏東縣來義鄉育英路 2 號(電話：7850281 轉 12 傳真：7850669)
(二)鶴聲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sps.ptc.edu.tw/nss/p/index>
(除原住民族語言外之各組資訊)
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電話：7521207 轉 12 傳真：7558694)
(三)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https://language115.eduweb.tw>
-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三、競賽員參加競賽請遵守「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如【附件四】)各項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四、各級學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報名人數(含分區賽)如不足 3 人者，得逕行指派。
- 五、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選派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該校校長應負全責。
- 六、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五】)，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七、為爭取本縣榮譽，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前函報本府備查(以公文到達日期為憑)，如時間緊迫，得電話聯繫承辦學校辦理。未經同意未參加決賽者，取消獎狀(或參賽證明)，並 3 年內不得參加縣賽。
- 八、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複(初)賽當天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完畢，惟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

【附件一】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賽 別		分區初賽			全縣複賽				
報名時間		各區自訂			8 月 10 日—8 月 14 日				
競賽時間		6 月 30 日前完成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項目	組別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教師組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高中 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作文		V	V	V	V	V	V	V	V
寫 字		V	V	V	V	V	V	V	V
國語字音字形		V	V	V	V	V	V	V	V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V	V	V	V	V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V	V	V	V	V
國語	演 說	V	V	V	V	V	V	V	V
	朗 讀	V	V	V	V	V	V	V	V
以上項競賽內容		由各分區賽承辦單位聘評審命題，當場公布。			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當場公布。				
臺灣 臺語、 臺灣客語	演 說			V				V	V
	情境式演說	V	V		V	V	V		
	朗 讀	V	V	V	V	V	V	V	V
	讀者劇場				V	V	V		
	競賽內容	1. 演說：各語教師組當場抽題。 2. 情境式演說：各語學生三組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朗讀：國小、國中學生組 114 年度全國賽題目 8 篇中選擇 4 篇；教師組 12 篇中選擇 6 篇。			1. 演說：各語教師、社會組為當場抽題。 2. 情境式演說：各語學生當場抽題。 3. 朗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於 115 年度全國賽網站，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英 語	演 說		V			V	V		
	朗 讀	V			V				
	作 文						V		
	競賽內容	1. 演說：114 年度縣賽題目 3 題中選擇 2 題。 2. 朗讀：由教育處聘請英語專家教師命題，六區分開命題，各 4 篇。			1. 演說：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國中、高中組各 3 題 8 月 1 日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 2. 朗讀：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共 5 篇 8 月 1 日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 3. 作文：當場公布。				
臺灣 原住 民族	演 說							V	V
	情境式演說				V	V	V		
	朗 讀				V	V	V		
	讀者劇場				V	V	V		

語	競賽內容	區賽免辦，各組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1. 學生組朗讀、教師社會組演說均為 114 年度全國賽題目(6 月底公告於全國網站)。 2. 情境式演說：各語學生三組複賽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	-----------------	---

◎ 備註：表中打 V 者，為初賽或複賽辦理項目。唯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

【附件二】

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賽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參賽項目	☐ 國語朗讀 ☐ 臺灣台語朗讀 ☐ 臺灣客語朗讀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英語朗讀 ☐ 英語作文 ☐ 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 寫字 ☐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 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	☐ 國語演說 ☐ 臺灣台語演說 ☐ 臺灣客語演說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英語演說 ☐ 國語作文 ☐ 國語字音字形 ☐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 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
參賽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請填 114 學年度之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謹此聲明。 同意人： _____ 簽章 同意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教師組、社會組，「同意人家長（監護人）」欄，不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依指定時間至承辦學校報到檢錄。(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古樓國小通知抽籤時間)
- 二、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依人數多寡排定，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準時報到及入場。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轉播教室，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錄影外，其他人員不得照相、錄影。
- 三、演說及朗讀、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等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演說項目，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無須另帶計時器。於比賽期間內，手機、呼叫器、計時器等電子器材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五)演講時間剩 1 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六)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5 分鐘，若是 3 分 31 秒-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3 分 01 秒-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六、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五)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七)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3 分鐘，若是 1 分 31 秒-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1 分 01 秒-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教師組、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現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除上述字典、辭典等資料外，其他書籍或閩、客、英語、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五)競賽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教師組、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八、**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並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大會不另行提供），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 (三)、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
- (四)、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五)、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六)、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七)、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
- (八)、各隊如有競賽員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競賽員仍可參賽。如因競賽員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 1 人，則取消參賽。

九、**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十、**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

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二）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三）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十一、**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三）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五）國語作文、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鶴聲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十二、**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二）**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四）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五）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六）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鶴聲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評審委員簽名	
送交時間	115 年 9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單位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六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